

▲鄉（鎮、市）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未受有報酬者，倘兼任之職務與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或工作性質不相容者，主管機關仍得不予核備；已備查者，亦可撤銷其備查

貴轄鄉（鎮、市）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未受有報酬者，固無許可辦法（編者註：指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）之適用，惟倘兼任之職務與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或工作性質不相容者，貴府自仍得不予核備；至於已備查者，亦可參照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，由貴府撤銷其備查。

（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82123 號函）